

金門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落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關懷作為，特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，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關懷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及關懷小組）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一、 推動及關懷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確認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計畫，辦理方式、實施對象及經費運用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 單位問題發現之通報機制。
- （三） 輔導協助適時關懷單位新進人員，使其對組織有更多的認識。
- （四） 同仁遇困難時，在工作、生活、健康上，給予支持、關懷與協助。
- （五） 臨時性特殊個案之處理。
- （六） 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之導入。

二、 推動及關懷小組成員如下，小組成員異動時，重新指派：

- （一） 由縣長指派秘書長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（二） 本府各處推派1名單位內資深較具凝聚力及服務熱忱之同仁。
- （三） 所屬機關人事主管。

三、 訓練：年度辦理推動及關懷小組成員敏感度及關懷技巧訓練。

四、 獎勵：擔任推動及關懷小組成員，參與訓練及會議者，於年終時酌予獎勵。

五、 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推動及關懷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簽陳縣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